



廣 法 律 師
GOFAR LAWYER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广东广律师事务所

惠州市江北佳兆业中心三期综合楼（ICC-T2）33 楼

TEL：0752-2190860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2023)粤广法顾字 113 号

聘方：惠阳区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门东街 2-1 后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庆明

联系电话：13928301345

被聘方：广东广法律师事务所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佳兆业三期 ICC-T2 栋 33 楼

联系电话：0752-2109860

聘方为了加强管理行为及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终止依法进行，及时、合法处理各种矛盾和纠纷，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聘请被聘方为常年法律顾问。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订立本合同：

一、广东广法律师事务所接受聘请，指派 黎潭彬 律师担任聘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如因所指派律师因故不能服务，被聘方可指派本所其他律师提供服务。

二、法律顾问工作范围：

1、解答聘方的法律咨询，对聘方日常业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解释，提出法律意见；

2、协助草拟、审查、修改聘方的日常法律事务文书，或其它日常法律行为文件；

3、应聘方要求，参与经济活动磋商、谈判，从法律角度作出风险预测，进行法律分析、论证，为聘方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法律依据；

4、接受聘方的委托，代理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等纠纷的调查、调解、仲裁、诉讼事务或非诉讼事务；

6、协助聘方进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合规化建设；

7、应聘方要求，协助聘方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知识培训；

8、根据聘方的需要，在特殊情况下按照双方另行约定提供现场法律服务。

三、法律顾问职责和义务：

（一）为保证法律服务质量，被聘方采用以下服务方式：

1、工作时间（工作日）主要以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沟通；

2、对日常事务需要律师提供现场咨询的，聘方需提起2-3个工作日与承办律师预约时间。对于需承办律师现场参与的专项法律事务、项目谈判等按双方另行签订的《法律专项服务合同》执行。

（二）被聘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依法维护聘方的合法权益；聘方同意被聘方可指派其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法律事务工作。

（三）被聘方应当在取得聘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聘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对涉及聘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妥善保管；严守聘方业务及案件机密，非由法

律规定或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被聘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不得为聘方员工提供任何不利于聘方的咨询意见。

（五）被聘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聘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聘方同意，不得为与聘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六）不得超越聘方委托的代理权限。

四、聘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为方便双方联系，聘方指定曾庆明（联系电话：13928301345）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聘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被聘方向聘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聘方更换了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被聘方；

（二）聘方应全面、客观及时地向被聘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因聘方向被聘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由聘方承担；

（三）聘方需要被聘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时，聘方应当向被聘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四）聘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被聘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五）聘方应给予被聘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必要的提前通知、时间和条件；

（六）聘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聘方基

于商业秘密考虑或未接受被聘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聘方自行承担。

五、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

1、每年法律顾问费人民币贰万元整，由聘方支付至被聘方银行账户（开户名：广东广法律师事务所，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广场支行，账号：44001718646050488019）。

2、被聘方在惠州市从事工作时费用自理，被聘方惠州市外从事聘方委托事务时，所需费用由聘方承担，被聘方应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3、被聘方办理聘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行政、司法、鉴定、公证、评估等部门收取的费用或聘方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由聘方承担。

4、被聘方从事法律顾问工作范围第4项工作时，应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按广东省司法厅、省物价局、财政厅公布的律师收费标准的收取代理费。

六、法律顾问聘用时间：

聘用时间为壹年，自2023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

七、由于聘方不履行义务，不正确使用被聘方律师，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致使被聘方律师不能正常执行职务，而造成聘方未能避免损失的，责任由聘方自行承担。

八、如被聘方不履行合同，所收取法律顾问费退还聘方；如聘方中途违约、单方解除合同，被聘方所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九、其他约定：

无

十、管辖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请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订立于中国惠州市惠城区，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聘方与被聘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聘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聘方：广东广法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黎潭彬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311210740

广东广律师事务所：

受惠阳区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惠阳区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编码：441303MACUE10M5231107132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时限为1年。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阳区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阳区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21日

